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附件 13

1.6：最后报告

安全建议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本文件讨论了进行调查的国家或任何其他发布安全建议的国家对于安全建议程序进行监测和控制的必要性。

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

1. 引言

1.1 一个国家提议对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第 6 章第 6.8 段做出一项修订，即由进行调查的国家的调查部门监测所发布的安全建议。

1.2 第 6.8 段现有案文规定，对事故或事故征候进行调查的国家须向有关部门，包括其他国家的有关部门，建议其认为需要及时采取的任何预防行动，以加强航空安全。

2. 讨论

2.1 关于安全建议的行动

2.1.1 附件 13 第 6 章第 6.8 段和 6.9 段都规定指出，对事故或事故征候进行调查的国家须在调查的任何阶段发布安全建议，然而，没有要求提出安全建议的国家建立任何系统来监测所发布的安全建议的结果。如果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部门与该国的民航当局不是一个实体，或者如果安全建议是向另一国的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部门提出的，则这一点尤为重要。

2.1.2 在第 6.10 段中，规定收到安全建议的国家须向提出建议的国家做出答复，但是没有规定要求提出建议的国家建立一套系统来跟踪安全建议的过程和结果。

2.1.3 建议提出建议的国家的调查部门建立一套系统，以便在发布安全建议时将其记录在案。以此为起点，该系统应该参照收到安全建议的组织或国家需答复的预期日期，提供跟踪安全建议的手段。应该有一项程序来记录有关组织或国家对所提出的安全建议的答复，以及最后安全建议被视为了结的日期。

3. 拟议的行动

3.1 请会议审议附录中关于监测安全建议的一项新的建议措施。

附录

对附件 13 拟议的修订

.....

第 6 章 最后报告

.....

安全建议

.....

6.10 建议：进行调查的国家或任何其他发布安全建议的国家应该执行程序，监测其发布的安全建议的进展情况及其就此采取的行动。

对随后的段落重新编号。

—完—